

鞍山市千山风景名胜区社会事业局文件

鞍千管社发〔2025〕5号

2025年千山风景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工作实施方案

为持续巩固我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治理成果，整体提升农村环境面貌变美变干净、农村基础设施更完备、农村公共服务更便利、农民生活更有奔头，实现全区农村人居环境从“干净、整洁、有序”向“整洁、优美、宜居”的跨越提升，为巩固乡村振兴成果，特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，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农村工作会议精神，紧紧围绕统筹推进“五位一体”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“四个全面”战略布局，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保障农业农村优先发展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，坚持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，统筹城乡协调发展，生产生活生态兼顾，以建设美丽宜居村

庄为导向，以治理农村环境、完善农村基础设施、改进农村公共服务为核心，努力创建“整洁、优美、宜居”的现代化农村，不断增强广大农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（一）坚持因地制宜、突出特色

充分考虑乡村地理、民俗、经济水平、村民期盼，结合实际，找准方向，下功夫解决农村“脏乱差”问题。

（二）坚持典型示范、抓点带面

坚持把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和巩固乡村振兴战略有效结合起来，抓好示范村建设，以点带面、点面结合。从易实施、易见效的乡村环境问题入手，不断积累经验，带动整体提升。

（三）坚持村民参与、激发动力

充分尊重村民意愿，广泛动员村民投身美丽家园建设，形成政府、村集体、村民共谋、共建、共管机制，提升村民参与人居环境整治的积极性和主动性。

（四）坚持落实责任、共同推进

坚持风景区党工委、管委会统一领导，统筹安排，管委会作为责任主体，整体推进。各村、社区作为整治工作实施主体，负责具体实施。按生态环境、住建等行业部门负责监督指导，组织动员农民群众自觉行动，培养形成维护村庄环境卫生的主人翁意识，主动投身村庄清洁行动，保持村庄内部

清洁。

三、工作目标

到 2025 年底，农村人居环境得到明显改善，日常管理维护运营机制进一步完善，农民群众良好生活习惯和健康生活方式逐步形成。整治村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、农村黑臭水体、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、秸秆综合利用。村容村貌明显提升，文明村规民约普遍形成，长效清洁机制逐步建立，村民清洁卫生文明意识普遍提高。

四、基本要求

（一）工作具体化。形成项目清单、任务清单、措施清单，明确责任人、时间表和路线图。

（二）任务定量化。实行目标管理，重点围绕垃圾清运、道路修缮和维护、农村绿化美化、河道积存垃圾治理的总体工作目标，量化工作职责，细化工作要求，解决“职责不履行、制度不落实、任务不完成”等问题。

（三）村庄设计化。在村庄分类的基础上，科学编制村庄规划，并围绕医疗卫生、体育健身、便利服务、农副产品加工等公共便民设施，细化各项导则。

（四）设施机制化。对于农村户厕、污水处理、农村危房改造、垃圾清理等方面的管理，要明确责任主体、建立规章制度、形成保障机制。

（五）治理社会化。要坚持以人为本，发动大家参与环境建设，通过党员户引领打造样板农户，广泛调动群众的积

极性和创造性，逐步形成党建引领、乡贤带动、村民参与的整治合力。

五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领导，明确分工。

千山风景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，由千山风景区主要领导同志任组长，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社会事业局。千山风景区管委会是本地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责任主体，负责制定符合实际的整治行动方案，负责做好细化分工、落实责任以及项目落地、资金使用工作；各相关部门是实施主体，负责组织村庄的具体实施，各村要有专人负责。社会事业局负责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统筹协调，具体负责村庄清洁行动、农村“厕所革命”和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；负责指导农村社区完善村规民约工作；组织办负责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，推动基层党建引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；宣传办负责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宣传工作，组织媒体走基层、大调研等活动，宣传好经验好做法，教育办负责统筹指导实施改善学校环境建设以及改厕工作；财务管理办负责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相关项目资金筹措，做好资金下达拨付和使用监管等工作；自然资源事务部负责指导强化村庄规划编制和管理，做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公共用地保障。负责指导各地开展村庄绿化美化工作；林业水利办负责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、农村黑臭水体整治，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排放管控和分类处理；负责

科学实施清淤疏浚，保障行洪安全和农村饮水安全工作；住建办负责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、农村危房改造等，开展农村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工作；文旅办负责推动农村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水平提升，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基层群众文化活动；各成员单位要各负其责，通力配合，形成合力，共同推进，提供有力组织和政策保障。

（二）发挥村民主体作用和基层组织的带头示范作用。

坚持以基层党建高质量引领乡村振兴，充分发挥农村基层党组织、广大党员战斗堡垒和先锋模范作用。党政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社会组织要带头做好本区域内的环境综合治理工作。示范和引领村民、庭院的规范化、美化。推广党员分片包保村内环境卫生责任制，引领农民崇尚文明、树立新风，培育文明健康生活方式，发挥村民主体作用，党员带头引导农民群众推进移风易俗、改进生活方式，培养形成维护村庄环境卫生的主人翁意识，主动投身村庄清洁行动，保持村庄内部清洁。引导广大妇女同志积极投入到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中，从家庭做起，对房前屋后的杂草和垃圾及乱推杂物进行集中清理，为创建干净整洁家园尽一份心、出一份力，展现妇女的巾帼风采。将人居环境整治带进校园，让学生养成文明的生活习惯和卫生习惯，通过“小手拉大手”活动，影响和带动家长及群众积极参与到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中来，达到“教育一个学生，带动一个家庭，影响一个村屯，文明整个

社会”的活动目的。凝聚各方面智慧、动员各方面力量，创新农村人居环境建设机制，总结经验，形成长效机制，共建美丽家园。

（三）强化舆论宣传力度。

积极宣传和推广符合农村实际的好典型、好经验和好做法，带动农村人居环境整体提升。坚持环境整改与转变观念相结合，加强宣传教育，积极倡导文明新风，引导农民群众转变观念，改变传统不良生活习惯，培养农民群众生态环境保护意识，倡导健康生活方式。



附件 1

社会事业局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名单

组 长：张 研 社会事业局局长

副组长：陈 洋 社会事业局 副局长

李婷婷 社会事业局 副局长

于海龙 社会事业局 副局长

吕 通 社会事业局农业农村负责人

成 员：罗延振 韩家峪村党支部 书 记

张 娜 庙尔台村党支部 书 记

王德利 倪家台村党支部 书 记

艾 明 上石桥村党支部 书 记

冯 游 社会事业局 干 事

侯 军 社会事业局 干 事

杨 明 社会事业局 干 事

姜秀仁 社会事业局 干 事

田 夫 社会事业局 干 事

任雪梅 社会事业局 干 事

周 颖 社会事业局 干 事

张 倩 社会事业局 干 事

宁顺然 社会事业局 干 事

董志海 社会事业局 干 事

崔 振 社会事业局 干 事

张芳菲 社会事业局 干 事

王 晴 社会事业局 干 事